

第一講 聖經、上帝的啓示

一. 聖經的由來

普遍啓示：1. 自然、受造界；2. 人的良心；3. 歷史

特殊啓示：聖經

1. 聖經是上帝所寫、所說

石版上的十誡（出二十，申五），「律法書」（申三十一 24-26）。

2. 藉人傳遞（口傳、抄錄）

A. 舊約（39 卷）

透過先知和不同的人記載上帝的話語（申三十四 5，摩一 1，鴻一 1，賽一 1，結一 1）

B. 新約（27 卷）

透過使徒和不同的人記載上帝的言行（四福音書，希伯來書，雅各書）

3. 人的理性參與

A. 作者多方面的研究（代下二十五 26，路一 1-3）

B. 作者以自己的經歷為例證（詩篇、申命記）

C. 作者的性格在其中體現（彼得書信、保羅書信、約翰書信）

D. 作者的風格、用詞各有不同（歌四 16，來十三 22）

比喻（耶穌的話語有 1/3 使用比喻）、格言（箴言）、俗語、謎語（士十四 14）；

詩篇 179:1-176（22 個字母 x 8 節）

二. 聖經的原本和抄本

1. 原本已經遺失

舊約：成書從公元前 1400 多年-公元前 375-450 年；多是希伯來文寫的，少數幾章節用亞蘭文寫成（斯四 8 至六 18，七 12-26；耶十 11；但二 4 至七 28）。

新約：成書從公元 40-100 年，希臘文寫成。

2. 不同的抄本（羊皮或蒲草紙（Papyrus））如何分辨

舊約：馬瑣拉抄本成書公元 700 年左右；死海古卷，1947 年被發現，認定成書於公元前 100-200 年，對比死海古卷跟馬瑣拉抄本，一萬多處的差異都是枝微末節，其中以賽亞書的差異率最低，昆蘭（Qumran）的《以賽亞》古卷，與現有的希伯來文聖經，在一對一的單詞比較上，達到了 95% 以上的準確性。剩下的 5%，主要是因為筆誤或拼寫的演變。

新約：兩萬四千份，有很多可以拿來作對照跟推論的地方，彼此有 99.5% 的一致性；手抄本抄寫的年代，跟作者的原作時間非常接近。

結論：原本沒有錯誤，抄本和譯本可能會有小的錯誤，但是對於傳達的信息沒有錯誤。

正典的甄別：

次經：

舊約次經成書的日期，大約是從主前 200 到主後 70 年，亦即是在教會與猶太教分裂之前，此時舊約正典已經成立。舊約次經有 14 本作品，雖然被收入希臘譯本的舊約，但在希伯來聖經的版本卻沒有，因為猶太解經家不承認它們是正典。

早期教會透過希臘猶太教（特別是亞歷山太）接受舊約次經，因此天主教舊約聖經包含七卷次經。天主教因為有次經，而產生一些錯誤的神學思想，如：煉獄出現於瑪加比二書 12:39-45。煉獄產生贖罪卷，導致 16 世紀的宗教改革，宗教改革是反對贖罪卷而引起的，基督教將次經剔除。

偽經：

偽經是主前 100 年至 100 年之間，偽經的正典性更低，猶太人假藉先知或族長寫的，有 65 卷。如：以諾 1、2、3 書 (Enoch 1, 2, 3)、十二先祖之約 (12 Patriarch Testaments)、摩西升天記 (Moses Ascension)、以利亞升天記 (Elijah Ascension)、所羅門頌 (The Ode of Solomon) 等，多用啟示文學所寫。

新約時期也有此類作品，如：彼得福音、多馬福音、猶大福音等。其內容有些是參照使徒行傳輯成，有些言行很可能是真實的，但大多數是憑空想像。

三. 上帝真理啓示的原則（創一 1；詩十九 1；路十 21-22；）

後現代主義：沒有絕對真理，一切是相對的（此觀點本身成爲“絕對”）

聖經的絕對性：基本的真理沒有不同（絕對的真理是“絕對的存在”）

二十一世紀是“後現代主義”：否定絕對、認同相對

自由主義：聖經不是神的話，是人記載神在歷史上對人的啓示

新正統神學：巴特 (Barth)

- A. 聖經所啓示的上帝是超然偉大
- B. 歷史的史實和歷史的意義可以分開
- C. 人爲的歷史記載有可能錯誤，但是意義不會錯
- D. 聖經可以成爲神的話，神也會借著聖經說話

布特曼 (巴特的學生) 認爲：去掉聖經中的“神話”，與自由主義一致

福音派：聖經本身就是神的話（提後三 16，路十 21-22）

四. 解釋聖經的原則：

理解聖經的七個鴻溝：1. 時代；2. 地理；3. 文化；4. 歷史；5. 語言；6. 體裁；7. 靈性

1. 聖經記載的是成書之前發生的事情

2. 瞭解作者的原意

無誤的概念不能保證解經無誤，聖經的無誤，是它的原點是無誤的，按著正義來分解真理的道的時候，也是無誤的；不代表每一個人都會用正確的方式去解釋它，所以不能保證解經的無誤，無誤的教義會影響一個人讀聖經、面對聖經的態度，同樣、錯誤的教義導致錯誤的解經。

例如：

激進派解經：David Clines (Sheffield 大學) 認爲“雅歌是色情作品！”

雅歌是長篇情詩，文體極特殊；以描寫所羅門與書拉密女（或者：所羅門、牧羊女與牧人，最後牧羊女選擇牧人而不要所羅門王。）的愛情、來比喻基督愛教會。

3. 以經解經的原則：解釋真理的是真理本體（太十一 25-27）

新約引用舊約的文本——“路加福音三章 4-6 節、使徒行傳二十八 26 和以賽亞書六、四十章”

路加刻意的調換以賽亞書六、四十章的順序，描述救主基督來臨的好消息、結果百姓不聽從，最後的警告就是審判。

同樣的用字在經文如何解釋？——約翰福音十五章 2 節中“airo”原意有“除去和擡起”，整本約翰福音中共有 24 次使用“airo”，8 次是“擡起”，16 次是“剪去”；依據上下經文表明上帝的兩個不同的工作“正面的修剪和負面的審判”。應該譯爲“除去”合乎上下文所表達的含義。